

就 850 兆赫頻帶的頻譜發出牌照 以提供 CDMA2000 服務

諮詢文件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摘要

導言

給予 IS-95 CDMA¹ 流動服務牌照持有人的三年過渡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認為有必要就發放頻譜，以供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後延續 CDMA 流動服務，以及相關的發牌事宜，展開公眾諮詢，收集業界及其他人士的意見。

發出在 850 兆赫頻帶運作的單一新牌照

2. 電訊局長建議將 850 兆赫頻帶(825 – 835 兆赫及 870 – 880 兆赫的成對頻段)中不多於 10 兆赫 x 2 的頻寬發放給單一牌照，供牌照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後提供 CDMA2000 流動服務。

支付頻譜使用費

3. 使用以上頻段須支付頻譜使用費。電訊局長建議頻譜使用費須一次過付清，金額將藉公開競投以增價拍賣的形式釐訂。頻譜使用費的拍賣底價及每次叫價的最低金額將會在拍賣前公布。

預先評審規定

4. 在預先評審規定方面，電訊局長建議競投人須向政府提交一筆指定金額的按金，並須符合其他有關規定。如競投人違反拍賣規則或在成功競投後未有接受牌照，該筆按金可能會被充公。

固有營辦商或其關連人士的參與資格

5. 固有第二代或第三代服務牌照持有人及其關連人士將可獲准參與拍賣，而且

¹ 碼分多址制式

並不會設立頻譜數量的上限，即不會限制牌照持有人及其關連人士所合共持有的頻譜總計數量。電訊局長亦建議任何個別公司或公司組合不得以多於一家公司的名義參與競投。

6. 電訊局長初步認為採用事後規管的方式規管聯盟競投，相對於這些行為可能對電訊市場競爭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而言，是相稱的做法。電訊局長因此建議，聯盟競投人在參與拍賣前毋須取得電訊局長的同意，即不設任何事前規管的規定。

適用的規管架構及牌照條件

7. 如果綜合傳送者牌照在是次發牌程序完成前已經實施，成功競投人將獲發該種牌照，否則將獲發流動傳送者牌照。在任何情況下，新牌照持有人的牌照條件將與固有第二代及第三代牌照持有人相同。

8. 電訊局長初步認為，是次發牌程序毋須施加“開放網絡接達”的規定，即毋須規定新牌照持有人開放至少 30%的網絡容量供非聯營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或內容及服務供應商使用。此外，電訊局長建議，適用於現有第二代及第三代牌照持有人的開放網絡接達規定亦應予以撤銷，以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

9. 為使 CDMA 流動服務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後能得以延續，電訊局長建議新牌照持有人須於牌照發出後的一年內鋪設網絡，並在市區、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沿線、機場及其他邊境管制站等策略性地點提供服務。新牌照持有人須存放履約保證金，以保證遵從鋪設網絡及提供服務的責任。有關牌照責任的詳情及履約保證金的款額將於拍賣前公布。另外，我們建議施加類似目前第二代流動傳送者牌照的牌照條件，規定新牌照持有人須拒絕向管有或使用屬於贓物或懷疑屬於贓物的流動手機的人士提供服務。

時間表

10. 電訊局長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初進行拍賣，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前發出牌照。電訊局長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公布招標文件及申請表格，供有興趣參與的人士參考。

徵詢意見

11. 電訊局長歡迎各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的建議發表意見。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